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85號

原　　告　蔡忠樺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思瑜律師

一、原告與被告吳柏霖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6萬2406元，嗣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7月9日裁定送本院民事庭審理後，原告於113年10月29日變更本件訴訟聲明請求金額為至少455萬5805元，是擴張請求金額149萬3399元（455萬5805元－306萬2406元），經核此部分並不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故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金額為1萬58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聲明部分之請求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